

附件三

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

1. 下表標示混附發射之最大容許階度，而以發射機供至天線傳輸線之任何混附成分之平均功率階度來表示。
2. 來自天線及其傳輸線以外裝置之任何部分之混附發射，不得較如用該混附發射頻率以最大容許功率供至此天線系統所發生之效應為大。
3. 惟此項階度不應適用於緊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電臺，緊急探測發射機，船舶之緊急發射機，救生船發射機，營救器電臺或當緊急情況時所使用之水上發射機。
4. 基於技術或運用之理由，特定業務可要求較表中更嚴緊之階度，應用於該等業務之階度必須為適當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所同意者，更嚴緊階度亦可經由有關之主管機關間協議後規定之。
5. 對於無線電測定電臺，迄至有可接受之測量方式為止，應達到該項混附發射之最低實用功率。

包括指配之頻率(下限除外, 上限包括在內)	對於任何混附成分其衰減(必需頻寬內之平均功率相對於有關混附成分之平均功率)應至少低於以下規定, 又其絕對平均功率階度不得超過所規定者。(註解 1)
9kHz 至 30MHz	40 分貝 50 毫瓦 (註解 2,3,4)
30MHz 至 235MHz - 平均功率 25 瓦以上 - 平均功率 25 瓦或以下	60 分貝 1 毫瓦 (註解 5) 40 分貝 25 瓦
235MHz 至 960MHz - 平均功率 25 瓦以上 - 平均功率 25 瓦或以下	60 分貝 20 毫瓦 (註解 6.7) 40 分貝 25 瓦 (註解 6.7)
960MHz 至 17,7GHz - 平均功率 10 瓦以上	50 分貝 100 毫瓦 (註解 6.7.8.9)

—平均功率 10 瓦或以下	100 瓦（註解 6.7.8.9）
17.7GHz 以上	應使用可能達到之最低數值（參閱建議書第六十六號）。

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註解

- (1) 當依照該表之規定來查驗時，必須證實其測量設備之頻帶寬足以接受所有關於混附發射之重要成分。
- (2) 工作於 30MHz 以下之行動發射機，其任何混附成分至少已有 40 分貝之衰減且不超過 200 毫瓦，惟如可行應儘力以達 50 毫瓦之階度。
- (3) 平均功率超過 50 千瓦並能工作於二個或以上頻率其頻率範圍接近一倍或以上之發射機，在不強迫減至 50 毫瓦以下時，應具有 60 分貝之最低衰減。
- (4) 平均功率小於 5 瓦之手提輕便式設備，其衰減應為 30 分貝，惟應儘力以達 40 分貝之衰減。
- (5) 如其不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則主管機關得採用具有 10 毫瓦之階度。
- (6) 如數個發射機以鄰近各頻率供應一共同天線或極接近之各天線時，則應儘力符合所指定之階度。
- (7) 因此等階度對無線電天文學與太空業務之接收電臺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之保護，基於有關各電臺地理位置之各別情形，則需考慮更嚴緊之階度。
- (8) 此等階度不能適用於使用數位調變技術之系統，但得用為指引。當可資利用時，則此等系統之數值得由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提供(參閱建議書第六十六號)。
- (9) 此等階度不適用於太空業務之各電臺，但其混附發射階度應減少至可能之最低數值，(以適應該設備在技術與經濟上之限制)。當可資利

用時，則此等系統之數值得由有關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提供(參閱建議書第六十六號)。